

#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建市决〔2022〕第 01-004 号)

中山市炜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中建通〔2021〕22 号), 我局对你公司开展 2021 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你公司未按通知要求提交核查资料。2021 年 9 月 22 日, 我局对你公司发出了《整改通知书》(中建市整〔2021-020〕), 要求你公司限期整改。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整改期满, 你公司仍未整改到位。2021 年 12 月 23 日, 我局核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中你公司资质现状, 发现你公司人员配备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陈述申辩告知书》(中建市告〔2022〕第 01-004 号), 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送达。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撤回你公司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

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4385510)。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天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提出行政诉讼。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8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执法机关存档。